



#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1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 (附註4) 就決議案以本人／吾等  
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下一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3.1.1	重選周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1.2	重選沈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3.1.3	重選柴曉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1.4	重選王國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	重選楊春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6	重選張承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作為單獨決議案，選舉周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6.	擴大董事所獲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在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名列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人在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僅供識別